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成都传媒集团及公司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之一，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四川省及成都市各级政府、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成都市 2018 年国资证券化的重点项目之一。我们认为，若本次重组能顺利完成，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及经营有重要意义。后续公司可通过“技术互通、客户共享、市场共拓”的协同发展方式，进一步增强其户外广告板块的综合竞争力，助推公司在现代传媒领域的发展实力和影响力，同时将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成都传媒集团在广告类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拟继续推进该事项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华女士、袁继国先生、吕公义先生应回避表决。

3、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ignature:' label. A long, thin horizontal line extends from the label towards the signature.

2018年1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嘉元

2018年11月26日